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  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大学的请示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）和《山西  
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办学性质及名称的报告》  
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

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10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部会议审议，

现函复如下：

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  
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  
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  
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  
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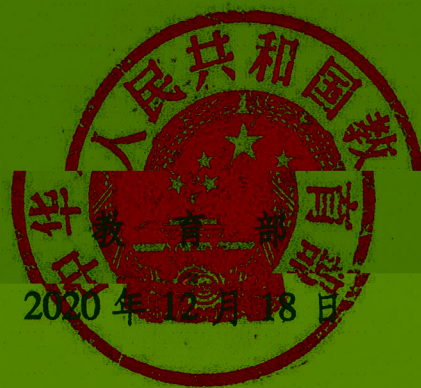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拉差促知依兰茹众而发图治社会士文建设新伟业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,为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四、省教育厅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,会同有关部门,根据学校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。

五、你省要加强对学生资助和扶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